



物业条件

类别	序号	项目	物业情况（交付标准）	备注
装修	1	天花	原结构楼板（毛坯）	
	2	墙身	原建筑间墙（毛坯）	
	3	地面	原结构楼面（毛坯）	
供电	4	配电量标准	1265KW（不含空调、消防）	
	5	计量电表	不单独设置酒店专用电房，与办公共用专变电房，通过设置低压子表对酒店用电设备进行单独计量。	
空调	6	空调系统	风冷热泵主机容量按130kW×10+66kW×2设置，主机设置在4F架空层。 10F避难层设置空调机房（新风机房），核心筒新风立管每层预留支管接口，10F避难层预留排风机房，承租方自行安装排风管及风机。	
消防	7	消防系统	办公、酒店一次消防报警系统按合用一套系统设置，接入首层盖上消防控制室。后期酒店独立消防控制室由承租方自行解决，一次设计预留与酒店改造消防报警系统通讯接口。	
燃气	18	供气点	有□ 无√	
	19	可燃气体泄漏探测器	有□ 无√	
给排水	20	供水点	有□，酒店生活给水管预留接口按4F、5F预留DN50接口，9F预留DN100接口设计。在4F架空层（空调设备主体旁边）预留热水设备和热水箱的位置（≥50平方）给承租方安装热水系统。 无□	
	21	排水主管	有√，4F天花水管井处预留1根DN150厨房废水管、1根DN150酒店废水管、1根DN150酒店生活污水管。 无□	
	22	油污处理	有□ 无√	
排烟	23	排烟井	有□ 无√排气、新风及排烟井按照原设计，现状交给承租方使用。	

上述条件以实际交付为准

